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2〕3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麟游县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系统集成、一体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国家政策要求、对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期盼、对标麟游发展需要，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创新性的改革举措，以促进市场主体明显增多、民间投资明显上升、企业成本明显下降为目标，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2022年七项重点改革任务

坚持统一性与特色性相结合、继承性与拓展性相结合、紧迫性与长期性相结合，持续推动七项重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带动全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1）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前期策划生成、“标准地+承诺制”、“拿地即开工”、区

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改革。(2)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和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95、60、15个工作日内。(3)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联合会商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查询等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4)持续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地震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1)全力配合市级业务部门做好“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的运行维护，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渠道互联互通、一键访问，相关诉求快速响应、限时办结。(2)持续完善平台知识库，健全各部门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3)完善督办、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1)全面梳理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项纳入县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2)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时更新修改办事指南及材料清单，为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提供完整、准确、方便快捷的办事体验。(3)配合市级部门将各行业部门专网等办理平台统一接入

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宝鸡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4）推动电子材料共享互认，积极推进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电子材料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县行政审批局、县数字化信息中心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一网通管”应用。（1）拓展完善“一网通管”系统功能，建立统一规范的清单管理制度，做到“一网定清单、网外无监管”。配合市级业务部门健全完善全市市场主体数据库，实现监管人员随机化、监管行为标准化、监管过程留痕化、监管结果公开化。（2）按照“一网通管”由点向面推开要求，全面推广应用“一网通管”系统。（3）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执法全覆盖、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4）深化审管联动改革，将“一网通办”向“一网通管”延伸，实现管服并举，以管促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用监管。（1）配合市级业务部门做好宝鸡信用平台与“有问必应、接诉即办”、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金融信息等平台的深度融合，充实信用数据库，探索推进政务营商环境改革创新。（2）以创建省级信用示范县为抓手，健全个人、企业、政府现代信用体系，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3）在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等10个重点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维护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4）创新证明事项信用承诺机制，实现信用承诺全流程闭环管理。（5）探索个人诚信“信易+”激励场景，

提升信用惠企便民服务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办、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1）建立市场主体全量数据库，汇聚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涉企数据；建立涉企政策文件库，汇总中省市门户网站和县级各行业部门的涉企扶持政策数据。（2）建立“一企一档”“政企通”“运行分析”“咨询投诉”四个应用系统，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3）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对接，为“一网通办”提供支撑保障。（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电子证照库。（1）配合市级业务部门做好电子证照数据库完善修订及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工作，满足电子证照检索、获取、验证等证照应用需求。（2）配合市级完成证照系统电子化工作，按要求积极向全市电子证照库上传电子证照数据。（3）落实《陕西省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政务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参与宝鸡市电子印章建设和使用管理体系。（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2022年工作任务分工

（一）简化企业开办（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1. 简化企业开办及注销。围绕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持续推

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年内企业开办实现1.5个工作日以内办结。探索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推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在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实现1个工作日内办结。（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配合市级业务部门积极开展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开户改革，鼓励引导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在企业账户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县金融办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提升“商事集中注册”“证照联办”“一业一证”改革质效。继续完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内容，研究推动更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在餐饮、便利店等行业探索开展“准入即准营”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智能审批。推行企业登记、银行开户、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线上

“一表填报”申请办理；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协同办理，实现就近申请、全市通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6.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梳理项目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环节、条件、权责等改革，年内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95个工作日以内。（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统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则和办事指南，对全县审批事项管理权限和材料要件逐项进行明确，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强化审批数据共享，解决“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对实行联合竣工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规范各单位验收条件、材料清单，制定联合竣工验收标准和管理办法，提高验收效率，加快项目投产使用。[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探索推进“多评合一”。对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功能区的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涉审事项，实行区域性评估评价；对投资项目涉审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多本共评”“一评多用”、联合评估评价，提升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园区管委会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入推进“多测合一”。制定竣工规划测量、竣工验收测量、房屋测量的“多测合一”实施细则，由开发企业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同步测定，压缩测量时间，统一竣工规划、验收及面积测量等数据成果审核标准。相关部门应统一成果审核标准，优化审查材料，将“多头审”变成“一家审”，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工作效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加快企业前期建设发展过程中遗留的各类问题处置。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企业、行业、区域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稳步提升，形成创新能力强、资源配置优、生产效率高、亩均效益好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供地模式。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的原则，将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服务和开工后监管全流程分为地块定标、按标出让、承诺许可、按标施建、对标验收等五个阶段，形成“标准地+承诺制”的模块化操作流程，推进形成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园区管委会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电力服务能力（包抓领导：副县长韩海毓，牵头部门：县供电分公司）

13. 推动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年内将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3个工作日内，年均停电时间压缩8%以上。（县供电分公司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巩固收费清理、“三指定”治理成效，在“获得电力”指标提升、“三零”“三省”，深化建设、供电可靠性提升方面加大力度。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不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县供电分公司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阳光业扩”建设。强化业扩报装全流程管控，推动业扩配套契约制落地实施。推广客户工程典型设计，指导客户科学选择降低工程造价。深化政企平台信息共享应用，加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探索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高压供电方案现场答复，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和服务满意度。（县供电分公司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配电网投资力度。加强薄弱镇村配电网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电网设备升级改造，全面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户表接收小区设备改造。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新增电源布点，消除供电半径过长、线路重载、短时低电压等问题，不断提升供电能力。（县供电分公司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持续提高供电可靠性。严格管控计划停电，保证停电最短方案最优。积极应用10千伏电源车、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开展故障停电到户预判分析、深化台区智能融合终端等技术手段应用，推广“网格化”主动抢修，提高故障抢修效率。年内实现全年停电时间6.15小时/户，供电可靠率达到99.929%。（县供电分公司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用电工程延伸到用户红线”服务举措落地。加大涉电配套工程建设投资，在城乡发展规划中同步考虑供配电设施的配套建设需求，推进综合管廊统一规划建设，降低电力用户办电成本。（县供电分公司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共享平台建设及数据推送”。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推行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房产+电力”联合过户等新服务。通过数据共享提前获取土地出让、项目审批（规划）信息，超前安排电网规划建设，实现“电等用户”。（县供电分公司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用水用气服务（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尹少平，副县长韩海毓，牵头部门：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20. 优化报装服务。推动水气暖等“一件事一次办”，推行“四个一”（一站式、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报修、查询、缴费、购气等业务全程网办。（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陕西省水务集团麟游县供水有限公司、宝鸡中燃麟游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压缩办理时间。年内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2个小时以内；无外线施工（工程量较小）用气报装时限压减至4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用气报装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陕西省水务集团麟游县供水有限公司、宝鸡中燃麟游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行并联办理。对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陕西省水务集团麟游县供水有限公司、宝鸡中燃麟游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探索容缺受理。150米内的燃气外线工程实行容缺受理和

承诺备案，供气企业根据规划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绿化园林等审批部门的要求填报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宝鸡中燃麟游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24. 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推动办理不动产登记政务信息共享核验，公安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方便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整合优化流程环节，推进数据共享、材料互通，探索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缩短拿地拿证时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实现“不见面”、24小时审批，压缩办理时间。协调县财政局持续推动非税系统“一键缴费”，做到交易信息自动推送、评估纳税结果自动反馈、所有税费一键缴纳、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自动完成。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税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全覆盖。围绕“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强化对接、沟通、汇报、协

调，确保年底前我县在市区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实现“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全覆盖。（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税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创新抵押登记申请方式。深化登记金融协同，推行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探索银行审批系统直接接入“一窗受理”平台，通过银行审批系统即可完成信息查询和抵押登记申请，实现抵押登记和贷款审批无缝对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金融办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缴纳税费服务（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28. 持续压缩纳税缴费办理时间。持续深入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办税模式，倡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手机APP等网上渠道办理税费业务，进一步压缩纳税时间，提高纳税便利度。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高效便捷办理涉税业务。年内企业纳税时间压减至80小时以内。（县税务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不断提升纳税缴费服务质量。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变单税种多次申报缴纳为多税种一次申报缴纳，切实减少企业办税次数；完善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服务模式，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天候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服务；深入落实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和减税降费有关政策

规定，精准施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激发地方经济活力。（县税务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实施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对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且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县税务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行税费优惠政策“不来即享”，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原则，让纳税人缴费人一次也不跑“坐享”税收政策红利。（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包抓领导：副县长李忠平，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32. 落实各类便利通关政策措施。落实落细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措施，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推行跨境贸易业务改革。做好相关宣传培训工作，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县工信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解决企业破产难题（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法院）

33. 提升企业破产审理便利度。优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建立科学的破产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破产案件的法律支持力度，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有关问题。建立破产简易审理程序，制定

中小企业简易重整规则，明确适用范围、程序和效力，畅通中小企业重整快速启动渠道。（县法院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相关限制和惩戒措施，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推进管理人职业化发展。年底前成立麟游县破产管理人协会。（县法院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落实《建立宝鸡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法院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县法院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实行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制度。落实《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推行网络询价机制，保障破产变价依法、公开、透明、高效。（县法院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持续推进互助资金机制。建立破产费用保障长效机制，纳入地方财政保障，加快援助机制落地运行，着力解决“无产可破”破产案件难以启动的问题。（县法院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企业获得信贷支持（包抓领导：副县长李忠平，牵头部门：县金融办）

38. 扩大信贷投放。落实中央及省、市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

奖励等政策，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健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续贷业务余额持续增长，每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县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依托省、市政府投融资担保平台，探索银行与政府性担保公司及保险机构合作模式，探索开展融资担保“县域振兴批量贷”业务，提供更灵活的贷款保证保险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5%。（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升企业间接融资能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积极推广“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加大政府部门相关企业数据采集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探索社保、公积金、税务、用电用气用水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县金融办牵头，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强信贷政策创新，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金融创新，督促辖内机构依托“互联网+”模式不断创新开发适合民营及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结合我县资源禀赋特点，做好具

有地方特色、符合实际的有效产品创新。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一步丰富信息数据，改进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式，提高信贷响应、审批、发放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县金融办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法院）

42. 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互联网+投资者诉求”纠纷化解模式，推进在线调解、信用调解、速裁审理，高效化解问题纠纷，提升股东诉讼便利度。（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发挥现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作用，清理存量有分歧欠款。督促各清欠牵头单位做好民营企业投诉线索核查办理工作。（县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法院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探索建立证券示范判决机制。选取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裁判，引导平行案件调解或庭外和解。施行代表人诉讼，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集约化审理。（县法院牵头，县金融办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

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县法院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合同执行质量（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法院）

47. 优化提升诉讼服务。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和修复，完善对被执行人及其车辆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全面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机制。（县法院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全面提升仲裁服务水平。加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广工作，提升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影响。完善和规范仲裁程序，严格仲裁质量管理，建立完备科学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健全仲裁员遴选聘任、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管理监督和淘汰退出机制。投入专项财政资金改善仲裁机构硬件设施，建设仲裁信息网络平台，开展网上立案、网上调解与网上合议，实现仲裁服务的高效便捷。（县法院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健全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完善团队程序衔接和流转程序，细化人员分工，开展简执案件的集中执行、集约执行、繁简分流、案件流转，提高执行效率。（县法院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推动多元化纠纷化解。深入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解决，全面推行“信易收”“信易调”，提供多种网上立案、网上保全、调解、诉讼事项申请等服务。完善和规范仲裁程序，严格仲裁质量管理，建立完备科学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开展网上立案、网上调解与网上合议，高效化解问题纠纷。（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51. 健全完善各类服务管理系统。全面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现劳动力就业状态动态监测，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数据库，引导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强化劳动监察和仲裁，上线使用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劳动调解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县人社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贯彻落实《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发展，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享有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县人社局牵头，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全面落实人社惠民政策。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宝鸡优才卡管理使用办法》，为劳动者和市场主体提供用工对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等公共就业服务，强化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实现服务、培训、维权协调联动。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多元化技能提升需求。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支持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县人社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政策讲解、以案释法、依法论事等方式，将法律法规、人社政策、工作部署传达企业，提高企业依法治企的自觉性，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县人社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包抓领导: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 牵头部门: 县财政局)

55. 提高采购效率。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不断精简采购流程，简化采购审批程序，加快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最大可能压缩政府采购周期。(县财政局牵头，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降低采购成本。鼓励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县财政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优化采购环境。**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发布功能，规范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进进场交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行为。（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招标投标便利度（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58.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依托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进场交易流程，规范交易活动，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应用远程评标、不见面开标，逐步实现项目进场登记、公告公示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全过程在线实时动态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规范招标投标投诉问题处理，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优化建设工程和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梳理招标投标流程，将部分材料确定为“容缺受理”资料，通过进场交易秒批、进场交易备案等方式，优化进场交易流程。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推行网上投诉受理，依法建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黑名单制度，将招投标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行

为纳入诚信体系并予以公示。（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62. 严格落实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组织各镇、县级各有关部门开展职权清理、审核确认、清单编制、动态管理和调整公布等工作，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县职转和营商办牵头，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规范事项办理要素和标准。（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依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梳理规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事项划转目录，按

程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协同办公系统部署应用，让“一网通办”加速迈向“一网办好”，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全市前列。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通过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县行政审批局、县数字化信息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县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全覆盖”，为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提供规范、便捷、及时、高效的网络技术支持。鼓励企业群众线上办理，全程网办事项占比不低于70%。（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优化“掌上好办”功能。将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纳入“掌上办”，做好宣传工作，提高使用频率。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提升各类市场主体获取政策和服务的便捷性，积极推广秦务员APP，稳步提升我县企业群众注册和使用秦务员APP的数量。（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数字化信息中心、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县公安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出台的惠企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主动精准推送政策。探索推行惠企“免申即享”。深化“互联网+风险推送”，促进税收、补贴、服务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确保市场主体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建立水电气“一事通办”业务平台。依托工改系统和政务系统，在线下设立“水电气报装受理专窗”的基础上，设立“水电气”公共事业服务报装联审模块，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县住建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

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全面建立“好差评”五项机制。全面运行评价系统，扩大“好差评”数据来源渠道，持续提升好评率，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全面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拓展“跨省通办”可办事项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充事项清单，逐步将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个性化事项纳入关中平原城市群“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中，着力打造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服务融合发展，优化业务规则，规范办事标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放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及时更新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落实《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着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积极参与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积极参与市、县

（区）一体联动工作，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全方位受理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建立“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评价反馈、分析研判”一体化运行机制，做到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包抓领导：副县长朱鹏飞，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7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铁拳”“蓝天”、奥林匹克标志、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震慑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探索设立麟游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积极推进行政、司法、人民调解多方良性互动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诚信档案“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增强团队的专业性、法律性、技术性，调配精干维权专家介入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法院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配合市级开展“宝鸡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依托宝鸡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专利转化和运营效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活动，促进企业专利技

术的价值实现。贯彻落实《宝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等政策，年内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5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持续打击和遏制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和恶意注册行为，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法院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强化市场监管（包抓领导：副县长朱鹏飞，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79.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以关系民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重点，加大反行政垄断执法力度，打破地方保护。规范涉企收费，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招商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检查事项清单中的同一事项进行统一规范，明确监管事项范围、内容和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

制，实现审管闭环，确保有效衔接。规范综合执法队伍管理，压减执法事项，减少多头执法、多层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执法队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制定公布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归并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实施“互联网+监管”。切实做好县级监管事项认领，梳理编制公布全县监管事项一张清单，逐步实现清单之外无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功能，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拓展部门联合监管覆盖范围，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类别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重点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全面记录市

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结果分别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宝鸡”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等进行公示。落实行业系统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和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失信核查行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县民政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落实《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持续抓好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15类重点职业人群立信建档工作，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人人有信可查。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立案查处的，对依法符合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文旅局、县人社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包抓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磊，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87.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综合

改革，提高“双减”成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贯彻落实教育强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健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优化医疗保障服务，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引客入麟”行动，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聚焦“一老一小”，建立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医保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落实创新创业平台相关管理办法，贯彻“1155工程”工作要求，配合市级部门高标准建设创新驱动平台，促进“双创”孵化载体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招商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不断完善园区服务“软”环境。加强部门联动，在园区全面推行帮办服务和企业网格化服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制定专项服务清单和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清单式服务，在园区设置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点。（县行政审批局、园区管委会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优化引才用才服务。创新高端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招聘

“高精尖特”专业人才由事业单位自主组织实施。着力改进人才招聘和引进方式，深化校地、校企合作，积极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和紧缺特殊专业人才。丰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方式。支持民营企业海外引才和柔性引才，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招商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加快市场开放。落实外商投资法，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和保护。加大招商平台建设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商贸、文化、旅游、养老、医疗、教育等产业发展。（县招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安舒庄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城市空气质量和地表水体治理水平，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全过程监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推进立体化交通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三年行动，发展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县交通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规范法治营商环境（包抓领导：副县长赵积功，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94.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活动。集中清理现行规范性文件

中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利于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内容，及时废止或者调整完善，坚决打破各种“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对新制定的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积极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县司法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95. 积极学习复制先进经验做法。（1）县职转和营商办结合《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内容，扎实做好2022年全国、全省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鼓励各镇、各部门在市级业务部门派员跟班学习，复制借鉴一批能迅速落地见效的成熟经验和做法。（2）县行政审批局要组织审批业务人员定期学习交流培训，形成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的审批业务指导流程图。（3）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要组织业务人员分批次培训，赴市政务服务大厅跟班学习，探索形成符合我县实际的政务服务标准。（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常态化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结合业务实际深入一线暗访体验营商环境、深入查找办事难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高服务效能。（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扎实推进政企互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企业

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帮扶支持机制。通过定期走访、每月追踪、列出清单、做好台账、强化督办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动向、诉求、困难，抓好政策落地执行，细化量化帮扶措施。加强各级涉企部门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履职水平和涉企服务能力。畅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渠道，健全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处理和反馈机制，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加强营商环境宣传。（1）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及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和取得成效，组织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刊发营商环境简报，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良好舆论氛围。（2）县职转和营商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做好宣传策划，各镇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通过开设专栏专刊、开展镇、部门及企业主要负责人访谈、“优化营商环境县区行”采访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加强营商环境宣传。“比环境、优服务、促发展”栏目每月至少刊播一期节目，各牵头单位每月至少报送3条工作动态和一篇综合性文章，各镇、各配合单位每月至少报送2条工作动态，并积极向上级媒体推送，做到全媒体联动。（3）县行政审批局对全县行政审批工作的改革举措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提炼，全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1篇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要对各政务大厅在“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典型人物和事迹进行全方位宣传，支持创作一系列抖音、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宣传素材，全面提升企业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4）各镇、各部门要积极总结利企便民的改革经验和成效，全年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文章至少1篇、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至少1次。（5）各镇、各部门要将《条例》《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方式，掌握基本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优化营商环境意识。[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职转和营商办、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严格做好任务落实保障。各分管副县长（包抓领导）要加强对各指标领域改革的协调指导，定期听取各牵头部门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改革顺利实施。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责任部门沟通协调，统筹抓好牵头指标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工作。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担当作为。各镇各部门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县委组织部要继续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正向激励作用。县职转和营商办要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完善考核办法，明确重点考核任务，细化赋分标准，规范考核程序，进一步提高考核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县纪委监委要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效能监察机制，以“三包一优一解”（包企业、包项目、

包招商、优服务、解难题)活动开展情况为切入点,对全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营商环境工作职责的质量、效率及效果情况实施综合效能监察,对重点改革任务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效能监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依法处理行政过错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行力。**县政府督查室**要将相关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采取明查暗访、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全面检查和个别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督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职转和营商办牵头,各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县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安排,建立工作台账,夯实工作责任,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督促、协调和指导作用,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6月18日、11月28日前报县职转和营商办(邮箱:lyxzfysb@163.com,电话:7964067)。

抄送：市职转和营商办。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60份